植物保护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

研究生工作细则（2025年修订）

**第一章  总  则**

**第一条** 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切实做好本科教育教学工作，充分调动本科生学习的积极性、提高创新创业的实践能力和综合能力，培养具有厚实专业基础、较强创新能力、宽广国际视野的拔尖创新型新农科人才，根据《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》（华南农办〔2025〕32号）、《华南农业大学丁颖创新班管理办法》（华南农办〔2021〕1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植物保护学院可分配推免指标的实际情况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章 组织领导**

**第二条**学院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及专家审核小组，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院推免工作。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应由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、党委副书记、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、教务员及辅导员等组成，负责制定本学院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推免细则》），按要求落实本学院推免生的报名、审核、推荐、公示等工作。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应由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，成员不少于5人，负责对学生科研创新成果、论文、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等方面进行审核鉴定。

**第三章 指标分配**

**第三条**根据《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》（华南农办〔2025〕32号）、《华南农业大学丁颖创新班管理办法》（华南农办〔2021〕15号）以及学校通知要求等确定植物保护学院的推免生指标。

**第四条** 植物保护普通班（含“智慧植保”）与植物保护（丁颖创新班）指标分列。

**第四章 报名条件和遴选推荐办法**

**第五条** 本科生需为当年应届毕业生。

**第六条** 推免生应达到《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》（华南农办〔2025〕32号）第四章的推荐要求。

**第七条** 各专业毕业生的报名条件需符合推免生的基本要求，其中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和学院综合评价条件等参照“植物保护学院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评价细则”执行（见附件）。

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八条** 其它未尽事宜，参照《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》（华南农办〔2025〕32号）及学校当年推免生工作要求执行。

**第九条** 本工作细则由植物保护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条** 本工作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华南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5年6月25日